



索康博

NEEQ:838442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olar Composite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2
第二节公司概况	6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24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索康博、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注册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挂牌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胶膜	指	以 EVA 树脂为主要原料, 通过添加适合的交联剂、抗氧化剂等, 经熔融挤出, 利用流延法制成的薄膜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下游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 EVA 胶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域。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时,光伏行业的投资规模可能会缩小,或投资增长率大幅降低,将对光伏行业、EVA 胶膜行业、以及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国内外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许多光伏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来促进行业的发展。光伏相关行业的发现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尤其是光伏补贴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降低,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将可能会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欧美等国已发生过多起针对我国光伏产业的贸易纠纷,类似纠纷今后仍然可能出现,海外贸易保护政策也可能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EVA 胶膜的主要原材料为 EVA 树脂,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了 80.00%。目前我国 EVA 树脂主要从海外几家主要供应商进口,同时,EVA 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相关性较高。未来如果海外 EVA 树脂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际石油价格剧烈波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根花和李秋明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其中李根花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秋明则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夫妇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策进行约束,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 应收账款发生坏或者无法回的风险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744,443.13 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66%。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近几年来行业波动较大,尽管目前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但不排除未来行业下行,个别客户面临支付困难,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或无法收回的可能。
(六)公司治理风险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发展所需的相关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

	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随着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需要而不断改善提高。否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单独履行必要环评手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10709.19 平方米厂房和 2164.98 平方米办公楼,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等权属文件。该等厂房和办公楼在建设过程中未单独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此出具证明,确认其出具的《关于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条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11]企 30 号)已经包含了公司厂房 10709.19 平方米和办公楼 2164.98 平方米的建设内容,且目前为止未发现公司建设过程中有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对此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单独对其厂房、办公楼履行必要环评手续,尽管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但公司仍然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销售集中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58%,其中 2015 年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7.85%,(2016 年已经降为 21.82%);2015 年来自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 65.33%(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6 年已降为 45.74%。2016 年虽然公司新增客户杭州望淼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还是存在销售集中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angZhou Solar Composite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索康博
证券代码	838442
法定代表人	李根花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剑英 纪先行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慧余
电话	13858118740
传真	0571-58569660
电子邮箱	65734710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uokangbo.net/about.php?cid=7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 298 号财务办公室 邮编:3115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行政部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EVA 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EVA 胶膜。服务:EVA 胶膜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EVA 胶膜, 货物进出口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6,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李根花、李秋明
实际控制人	李根花、李秋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226970800974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301226970800974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26970800974	是

索康博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6970800974。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8,995,826.14	52,470,892.81	31.49%
毛利率	31.75%	33.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8,263.54	10,115,966.70	-1.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12,753.03	9,811,613.00	-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2.58%	75.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35%	73.00%	-
基本每股收益	0.63	1.01	-37.75%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066,056.87	62,430,292.78	28.25%
负债总计	51,558,697.58	43,931,197.03	17.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07,359.29	18,499,095.75	54.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8	1.85	-3.78%
资产负债率	64.39%	70.36%	-
流动比率	0.99	0.74	-
利息保障倍数	6.46	5.9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990.21	12,319,322.46	-14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1	5.45	-
存货周转率	5.78	13.6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8.25%	12.9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49%	220.48%	-
净利润增长率	-1.06%	1,008.42%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6,000,000	10,000,000	6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4,95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5.0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71,188.84
所得税影响数	175,67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5,510.51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系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 EVA 胶膜研发、生产、销售的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集研发与产销为一体。公司采取产品销售的商业模式，为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新能源企业的光伏组件业务提供 EVA 胶膜产品。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 EVA 胶膜的销售。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与客户商务洽谈方式获得。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购 EVA 树脂等主要原材料，经过混料、成型、压花等严格的生产工序和质检程序，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新能源企业的光伏组件业务提供 EVA 胶膜产品。

公司管理团队围绕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在核心技术研发、内部组织优化、销售网络优化及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获得较大提升。在稳固并扩大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行业市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充分发挥内部控制的优势，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计划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99.58 万元，比上期增长 31.49%；净利润 1000.83 同期相比增长-1.06%，毛利率 31.75%，相对于去年同期下降 1.7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4%。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8006.60 万元，相对于去年同期增长 28.25%。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上年同期比较无显著变化。目前企业以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化开发为契机，加大核心产品 EVA 胶膜的国内市场推广应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力争市场占有率进入全国前三行列；同时进一步巩固研发优势，加大多种 EVA 胶膜、可替代 EVA 胶膜的新材料等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更新和市场开拓，成为光伏材料供应商中的领跑者。公司管理层通过对下游市场的充分调研和细致分析及时调整营销生产策略，调整现有产品结构，同时注重风险防范，经营业绩和各项管理工作有所突破，为实现公司稳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	----	------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8,995,826.14	31.49%	-	52,470,892.81	220.48%	-
营业成本	47,089,837.55	35.04%	68.25%	34,872,164.97	171.67%	66.46%
毛利率	31.75%	-	-	33.54%	-	-
管理费用	5,929,480.40	200.40%	8.59%	1,973,844.94	-24.07%	3.76%
销售费用	693,353.49	31.44%	1.40%	527,486.66	1,932.69%	1.01%
财务费用	2,900,444.90	-4.50%	4.20%	3,037,258.21	42.55%	5.79%
营业利润	10,915,271.94	-6.49%	15.82%	11,672,277.09	784.18%	22.25%
营业外收入	663,992.78	59.41%	0.96%	416,524.06	86.25%	0.79%
营业外支出	12,803.94	-75.77%	0.02%	52,835.00	361.72%	0.10%
净利润	10,008,263.54	-1.07%	14.51%	10,115,966.70	1,008.42%	19.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6,524,933.33 元，变动比例 31.49%，原因：本期新增客户杭州望森贸易有限公司和桐庐泰王轮胎有限公司，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4.40%和 6.2%，增加营业收入 30.6%。

二、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8,133,988.58 元，变动比例 35.004%，原因：1、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相应增加；2、本期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涨，但销售价格比上期有所下降。

三、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3,955,635.46 元，变支比例 200.40%，原因：1、本期增加新三板中介费用含评估，审计，券商及中国结算年费等共 1,306,342.15 元；2、中介人员出差及招待费用 25 万左右；3、上期管理费用有部分研发支出 1,193,630.54 元归集到开发支出，由于以上三个原因导致。

四、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 165,866.83 元，变动比例 31.44%，原因：本期运输费用比上年增加 115,866.83 元，是销售增加所致。

五、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增加 247,468.72 元，变动比例 59.41%，原因：本期增加公司市研发中心政府补助 10 万元，双十企业补助 10 万元。

六、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40,031.06 元，变动比例-75.77%，原因：上期 11 月份有捐款 3 万元，本期没有捐款。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3,927,764.86	42,703,987.44	50,537,747.23	34,569,998.86
其他业务收入	5,068,061.28	4,385,850.11	1,933,145.58	302,166.11
合计	68,995,826.14	47,089,837.55	52,470,892.81	34,872,164.97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EVA 胶膜	63,927,764.86	92.65%	50,537,747.23	96.3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一、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1339.00 万元原因：1、本期新增客户杭州望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 1683.55 万元，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24.40%。2、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销售比上年减少 271.92 万元。

二、其他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 313.49 万元原因：1、本期房租收入比上年增加 48000 元；2、废品收入比上年增加 41900 元；3、材料销售比上年增加 406.99 万元。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990.21	12,319,32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93.88	-1,904,17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545.88	-13,713,691.76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本期业务的增长，支付与业务活动有关的资金往来比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新办公楼的办公设备增加支付款以及支付新办公楼的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现金流的净额为10,400,000.00元；上期银行借款增加现金流的净额为-11,300,000.00元；由此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大幅度增加。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560,617.15	45.74%	否
2	杭州望森贸易有限公司	16,835,567.33	24.40%	否
3	杭州索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2,615.23	21.82%	是
4	桐庐泰王轮胎有限公司	4,277,777.78	6.20%	否
5	杭州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812.16	0.42%	否
合计		68,014,389.65	98.58%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25,295,987.50	52.47%	否
2	杭州施通实业有限公司	11,720,200.00	24.31%	否
3	广州市宝力达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2,351,680.00	4.88%	否
4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893,780.00	3.93%	否
5	杭州子羽实业有限公司	762,670.84	1.58%	否
合计		42,024,318.34	87.17%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2,663,937.21	830,884.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1.58%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研发情况：

2016 年我公司研发项目共 4 个，总共投入研发支出 2663937.21 元，现此 4 个项目已经处于新产品验证确认与评审阶段，本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0 个，全部取得专利证书。累计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8 个，发明专利 1 个，为产品提高性能与销量打下坚实基础。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800,231.80	622.89%	7.24%	802,370.01	-80.43%	1.29%	463.66%
应收账款	19,744,443.13	107.34%	24.66%	9,522,787.41	-2.00%	152.60%	61.67%
存货	11,380,984.47	131.41%	14.21%	4,918,044.37	2,622.09%	7.88%	80.4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0,810,540.92	34.71%	25.99%	15,448,080.08	3.09%	24.74%	5.04%
在建工程	440,618.97	-93.22%	0.55%	6,495,130.63	93.25%	10.40%	-94.71%
短期借款	34,100,000.00	43.88%	42.59%	23,700,000.00	-32.29%	37.96%	12.19%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80,066,056.87	28.25%	-	62,430,292.78	12.93%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一、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622.89%，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应收账款变动比例 107.34%，原因有 2：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款周期基本在 2.5 月左右，2015 年的销售占比 64.3%，2016 年度销售占比 45.74%，有部分影响；2. 本期新增杭州望淼贸易有限公司，桐庐泰王轮胎有限公司，两公司销售占比 30.6%，回款期较长，期末泰王轮胎应收款 500 万元未收回，1 月份收回。

三、存货变动比例 131.41%，原因：1、期末储备大量原料是为了满足 2017 年年初的生产。2、为了防止年初采购原料价格上涨，因此提前储备部分生产所需的原料。

四、固定资产变动比例：34.71%，原因：本期在建工程 3 号厂房 6,495,130.63 元转入固定资产。

五、在建工程变动比例：-93.22%，原因：本期在建工程 3 号厂房 6,495,130.63 元转入固定资产。

六、短期借款变动比例：43.88%，原因：本期销售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长，流动资金不足，相应增加银行借款量。

3、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进入 21 世纪，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突出，积极推动新能源战略、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焦点。太阳能具有无限性、可再生性、清洁无污染等特性，光伏应用成为世界新能源领域的一大亮点，太阳能光伏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公司所处的行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倡导节能环保的理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情况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形势，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外部保障。EVA 胶膜作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专用材料，其行业发展与全球光伏行业的发展休戚相关，而影响光伏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如下：

（1）能源危机与环境保护的压力使光伏发电成为解决问题的必要手段。近年来，国际社会纷纷采取措施应对全球变暖问题，2007 年 6 月，八国集团（G8）峰会的主题之一就是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显示出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2009 年 12 月，192 个国家的领导人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举行为期两周的气候变化会议，就未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讨论新的协议，尽管在此次会议上，各国未达成有法律约束意义的全球减排框架性协议，但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可再生性能源已经是大势所趋，不可逆转。开发更清洁的可再生能源是今后发展的方向。在众多可再生能源中，太阳能无疑是能量最直接、最丰富、也最清洁的能源，光伏发电是解决能源与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

（2）各国已经或者正在推出各种鼓励性的产业政策，推动光伏行业快速发展。世界各国的政策扶持为光伏行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国外一些发达国家起步相对较早，尤其是日本和德国等发达国家对利用太阳能非常重视，先后分别发布了日本七万屋顶计划、德国可再生能源电力供应法等一系列政策，促进了其光伏行业的发展。我国也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促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为光伏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在《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第 45 条的太阳能电池生产用辅助材料中，国家将低铁钢化玻璃、EVA 胶膜、太阳能电池背面封装复合膜、银浆铝浆、焊带等作为重点技术研发对象。政策的扶持将大大推动光伏市场的需求，有利于国内外光伏市场的大规模启动，也将大大提高 EVA 胶膜的市场需求。

（四）竞争优势分析

本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是不断升级完善的产品性能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 EVA 胶膜的技术专业性很强，主要体现在配方、改性技术、生产工艺、关键生产装备等方面。配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对上述指标有决定性作用，需要企业多年的摸索和不断改进，才能设计出合理的生产线和关键装备，得到较理想的配方和工艺参数，确保产品质量以及质量的稳定性。本公司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具有很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公司产品通过了 TUV、UL 等多项认证，并且受到多家客户的认可。公司拥有预固化型白色 EVA 胶膜生产技术，是国内极少数掌握此类产品技术的公司。所生产的 EVA 胶膜系列产品成本较低，性能优异，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与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利润。

（五）持续经营评价

1. 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报告期内，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99.58 万元，利润总额 1156.64 万元，净利润 1000.82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1011.59 万元，报告期内盈利与上年周期相当，实现持续盈利。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及产业政策。

2. 加强持续经营能力：一是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科技攻关及研发力度，二是准确把握市场信息，及时扑捉市场机遇，积极选定经营实力可靠，信誉度高、地域分布合理的企业进行合作，实现新的效益增长点。三是通过稳定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控制非生产性费用支出，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进，保持净利率的稳步上升，从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不断提高融资能力：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是银行贷款，在未来发展所需资金除了从销售获得净现金流外，还可以来源于新增股东入股资金投入，以及借助“新三板资本平台实现”银行借贷、

定向增发等方式获得，为持续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确保企业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4.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8995826.41 元，净资产为 28507359.29 元，2016、2015、201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8263.54 元、10115966.70 元、-1113575.19 元，公司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

5. 无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把帮贫助困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神圣使命，每年都把扶贫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自身特点，创新持贫方式，以多种方式结对帮扶贫困户。针对重病和特困的贫困户，公司股东带头，对结对帮扶的贫困户采取节假日慰问、重病住院慰问、捐书包、捐衣物、资金补贴等方式，关心、关怀贫困户的实际困难。对贫困农民家庭成员优先录用安排就业，解决实际生活困难问题。

（七）自愿披露

—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光伏封装材料行业全球格局和趋势：

全环光伏行业在中国市场的带领下继续实现高增长，行业整合在扩张中持续，国外组件公司规模缩小，中国组件公司市占比增加，中小型组件公司与大型组件公司在规模、技术等各方面差距进一步拉大。公司在封装胶膜领域市场份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组件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供应需求增加。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全面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精神，围绕公司生产经营战略目标，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苦练内功，挖潜增效，加大管理创新、科技创新，着眼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挖掘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以开展“提质增效”管理为抓手，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理顺内部管理关系，提高企业执行力；以三板挂牌为载体，深入研究资本市场运作模式，完善内部管理和企业治理机构，引进培养资本市场运作人才，合法规范经营；加大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研发新产品提升光伏封装材料的核心竞争力，以新产品替代来提升产品利润率，和以规模化制造来降低成本，加大重点市场及客户的开拓，加强服务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将始终秉承“科技领先、人本管理、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依托公司自身研发产品性能领先优势，拓展和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积极开拓和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稳步扩大生产规模。借助“新三板”上市运作平台，深入研究资本市场模式，采取项目合作，共同科研、定向增发等形式，努力提升产能，争取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增加利税额度，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EVA胶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领域。太阳能光伏行业作为新能源相关行业，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当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时，光伏行业的投资规模可能会缩小，或投资增长率大幅降低，将对光伏行业、EVA胶膜行业、以及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二）国内外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许多光伏行业方面的产业政策来促进行业的发展。光伏相关行业的发现很大程度上与这些行业政策尤其是光伏补贴政策的支持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扶持力度降低，如减少对光伏发电的补贴等，将可能会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欧美等国已发生过多起针对我国光伏产业的贸易纠纷，类似纠纷今后仍然可能出现，海外贸易保护政策也可能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EVA胶膜的主要原材料为EVA树脂，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了80.00%。目前我国EVA树脂主要从海外几家主要供应商进口，同时，EVA树脂属于石化产品，其价格与国际石油价格相关性较高。未来如果海外EVA树脂供应商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国际石油价格剧烈波动，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根花和李秋明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共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其中李根花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秋明则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夫妇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决策进行约束，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不当控制，则有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或者无法回的风险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744,443.13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66%。公司所处的光伏行业近几年来行业波动较大，尽管目前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好，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但不排除未来行业下行，个别客户面临支付困难，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或无法收回的可能。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发展所需的相关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随着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需要而不断改善提高。否则，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单独履行必要环评手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10709.19 平方米厂房和 2164.98 平方米办公楼,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等权属文件。该等厂房和办公楼在建设过程中未单独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此出具证明,确认其出具的《关于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条 EVA 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桐环批[2011]企 30 号)已经包含了公司厂房 10709.19 平方米和办公楼 2164.98 平方米的建设内容,且目前为止未发现公司建设过程中有环境违法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对此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厂房、办公楼未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单独对其厂房、办公楼履行必要环评手续,尽管桐庐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相关证明,但公司仍然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销售集中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58%,其中 2015 年关联方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7.85%,(2016 年已经降为 21.82%);2015 年来自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 65.33%(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6 年已降为 45.74%。2016 年虽然公司新增客户杭州望淼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还是存在销售集中的经营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资金	借款	15,900,000.00	15,900,000.00	0.00	是	是
总计	-	-	15,900,000.00	15,900,000.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此占用资金是属于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的借款，借款有借款合同，按银行同期利息收取利息，此款项 2014 年发生，2016 年 6 月 30 日此款已归还。发生在挂牌之前，挂牌前已清理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000,000.00	15,052,572.14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15,000,000.00	15,052,572.14

此次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6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方为：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内容为：EVA 胶膜，预计交易金额为：1500 万元，实际履行的金额为 15052572.14 元。超过的金额要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A 胶膜	52,572.14	是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5,200.00	是
桐庐玉欣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6,000.00	是
桐庐玉欣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	7,500,000.00	是
桐庐玉欣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	5,600,000.00	是
李根花, 李秋明	被担保	5,000,000.00	是
李根花, 李秋明,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被担保	2,000,000.00	是
李根花, 李秋明	被担保	5,000,000.00	是
总计	-	25,363,772.14	-

以上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已经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相关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根花和李秋明夫妇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承诺：如果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引发对公司不利影响、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相应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依法履行职责”。本期对外担保到期后未再提供对外担保。已按承诺履行。

二、公司共同控制人李根花、李秋明自愿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未进行股票解除转让限制。

三、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并不从事与索康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索康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

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如有，下同）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本人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索康博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索康博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索康博协商解决。

以上承诺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1#、2#厂房	抵押	7,464,788.81	9.32%	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取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3#厂房	抵押	6,495,130.63	8.11%	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取得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4#厂房	抵押	2,371,444.63	2.96%	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取得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抵押	6,536,833.66	8.16%	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取得银行借款
总计	-	22,868,197.73	28.55%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6,000,000	16,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根花	9,000,000	5,400,000	14,400,000	90.00%	14,400,000	0
2	李秋明	1,000,000	600,000	1,600,000	10.00%	1,600,000	0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李根花与股东李秋明是夫妻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0	0
优先股总股本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今，李根花持有索康博 90.00% 的股份，其丈夫李秋明持有 10.00%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李根花为索康博有限的发起人，自 2010 年 11 月份第一次增资起，李根花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其丈夫李秋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在

索康博担任董事、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100%。因而李根花和李秋明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李根花，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技工学校；1992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富春江水工机械厂职工；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索康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索康博董事长。

李秋明，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富春江镇服装厂技术工人；199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浙江华恒制衣有限公司技术工人、生产厂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桐庐明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索康博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索康博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根花和李秋明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选择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东人数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选择	-	选择	-

(四) 回购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五) 转换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六) 表决权恢复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选择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债券违约情况：

-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选择
合计	-	-	-	-	-

违约情况：

-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合计	-	-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李根花	董事长	女	47	中专	2016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是
李秋明	董事、总经理	女	48	大专	2016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是
尹慧余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39	大专	2016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是
方卫民	董事	男	44	大专	2016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是
付婷婷	董事	女	31	本科	2016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是
曹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0	中专	2016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是
方强	监事	男	29	高中	2016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是
姜水仙	监事	女	49	高中	2016年3月1日-2019年3月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股东李根花与李秋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 权数量
李根花	董事长	9,000,000	5,400,000	14,400,000	90.00%	0
李秋明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600,000	1,600,000	10.00%	0
合计	-	10,000,000	6,000,000	16,000,000	100.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 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李根花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李根花	总经理	离任	-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李秋明	-	新任	总经理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尹慧余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方卫民	-	新任	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付婷婷	-	新任	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曹华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方强	-	新任	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姜水仙	-	新任	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造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根花，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技工学校；1992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富春江水工机械厂职工；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李秋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1988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富春江镇服装厂技术工人；1991年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浙江华恒制衣有限公司技术工人、生产厂长；2002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尹慧余，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杭州华佳标准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浙江富春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红灯笼乡村家园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春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9年12月年至2011年7月任桐庐垂云通天河旅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方卫民，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云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质检科长、品质部长；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飞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长；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营销部经理。

5、付婷婷，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曹华，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施工员；1997年3月至1999年4月任桐庐白云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代表；1999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富春江镇华慧商店负责人；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驾驶员；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方强，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1月至2009

年3月任浙江台州宝利特新能源股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9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索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PE）工序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金贝能源（电池事业部）班长；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3、姜水仙，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9月至1990年12月做裁缝；1991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桐庐县印诸任学武食品商店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仓储物流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仓储物流经理。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	1
生产人员	46	59
销售人员	1	1
技术人员	1	1
财务人员	2	2
员工总计	51	64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	2
专科	3	3
专科以下	46	59
员工总计	51	64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化：在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动比较少，少部分员工的变动应该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增加人员是应生产任务及岗位需求增加招收。

2、人才引进：在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渠道的招聘体系，研究制定了各项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广招贤才；但受薪酬水平、市场及公司地域限制，人才吸引条件不具备优势，人才储备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3、培训及开发：公司始终将员工培训教育作为提高企业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的重要载体常抓不懈；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员工培训教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分班组、部门、系统、层次认真开展员工思想道德、业务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教育，建立健全了全员教育培训管理体系，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制定了系列激励政策，搭建了小改小革、技能比武创新发展平台，为满足企业持续发展奠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1	1	0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1) 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付婷婷，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在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累计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交流；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评估如下：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挂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和治理规则，并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为明显的管理效益，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监高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义务，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及挂牌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决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纪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2月29日公司申请变更：1. 公司名称变更：由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注册资本变更：由1000万元变更为1600万元；3. 公司类型由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股份有限公司；4. 经营范围由原来的：（EVA胶膜的生产、研发，太阳能材料的销售），变更为：（生产：EVA胶膜；服务：EVA胶膜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EVA胶膜。）

2016年5月18日公司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生产：EVA胶膜；服务：EVA胶膜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EVA胶膜）变更为：（生产：EVA胶膜。服务：EVA胶膜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EVA胶膜；货物进出口）。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2016年3月1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董事长, 同时, 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及报价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报价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6、关于确认《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召开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5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 生产: EVA胶膜。服务: EVA胶膜的技术开发; 批发、零售: EVA胶膜; 货物进出口。2016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2	2016年3月1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1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索康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及决议等环节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并按挂牌公司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公告。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能够结合企业实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各负其责、相互制约、互为一体”的工作机制,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均能够按照挂牌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有效进行。同时,公司还积极听取和采纳了多方有助于改进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断改进:一是积极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管理层培训会,提高管理层专业技能、职业素养,提升依法治理治企能力。二是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建立公司法律法规使用清单,理清法规工作程序与标准,提高企业法律风险控制能力。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有效的保护投资者权益,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了公司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的开展。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会、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精诚团结、锐意进取,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安全环保影响，经营班子成员能够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新挑战，千方百计的保障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能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依法运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较好的履行了公司及《公司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公司依法规范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 资产独立：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土地、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
3. 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依法遵守挂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管理制度，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按月发放。
4. 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机构独立：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管理要求，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具体细节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贯彻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严格管理、有序工作，从建立、完善、落实财务管理方面继续强化财务管理体系建设。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验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措施，从规范企业综合治理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规定对于年度报告差错的责任采取问责机制，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未发生年度报告差错。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7)京会兴审字第 140203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孙剑英 纪先行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7)京会兴审字第 14020337 号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

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剑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纪先行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800,231.80	802,370.01
结算备付金	-	0.00	0.00
拆出资金	-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五、（二）	251,000.00	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9,744,443.13	9,522,787.41
预付款项	五、（四）	161,441.44	96,270.60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3,626,603.53	17,096,655.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五、（六）	11,380,984.47	4,918,04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2,441.45	11,914.53
流动资产合计		50,987,145.82	32,448,042.25
非流动资产：		0	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八)	20,810,540.92	15,448,080.08
在建工程	五、(九)	440,618.97	6,495,130.63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五、(十)	7,654,400.31	6,794,814.60
开发支出	五、(十一)	0.00	1,193,630.54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73,350.85	50,59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8,911.05	29,982,250.53
资产总计		80,066,056.87	62,430,29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34,100,000.00	23,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五、(十四)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9,937,905.99	9,953,345.41
预收款项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98,531.00	139,267.50
应交税费	五、(十七)	2,200,207.26	2,454,444.21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122,053.33	7,684,139.91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558,697.58	43,931,197.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558,697.58	43,931,19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十九）	16,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	2,499,095.75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000,826.35	849,909.5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9,007,437.19	7,649,18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7,359.29	18,499,095.7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07,359.29	18,499,09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066,056.87	62,430,292.78

法定代表人：李根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慧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慧余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总收入		68,995,826.14	52,470,892.8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68,995,826.14	52,470,892.81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8,080,554.20	40,798,615.72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47,089,837.55	34,872,164.97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649,063.36	496,252.5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693,353.49	527,486.66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5,929,480.40	1,973,844.94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2,900,444.90	3,037,258.21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818,374.50	-108,39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5,271.94	11,672,277.0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九）	663,992.78	416,52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	12,803.94	52,83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66,460.78	12,035,966.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一）	1,558,197.24	1,919,99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8,263.54	10,115,966.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8,263.54	10,115,966.7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0.00	0.00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0.00	10,115,96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10,115,966.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3	1.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3	1.01

法定代表人：李根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慧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慧余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38,604.28	64,354,272.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264,856.64	1,366,6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03,460.92	65,720,88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94,477.40	41,921,62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9,075.36	2,068,44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1,338.72	1,575,94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二）	29,101,559.65	7,835,55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66,451.13	53,401,55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990.21	12,319,322.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9,693.88	1,904,17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9,693.88	1,904,17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93.88	-1,904,17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2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	2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9,454.12	2,413,69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9,454.12	37,413,69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0,545.88	-13,713,69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21	-3,298,54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370.01	4,100,9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231.80	802,370.01

法定代表人：李根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慧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慧余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849,909.58	—	7,649,186.17	—	18,499,09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0.00	849,909.58	0.00	7649186.17	—	1849909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	2,499,095.75	—	—	—	150,916.77	—	1,358,251.02	—	10,008,26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008,263.54	—	1000826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0	—	—	—	1,649,186.17	—	—	—	1,000,826.35	—	-8,650,012.5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00,826.35	—	-1,000,826.35	—	—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1,649,186.17						-7,649,186.1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9,909.58				-849,909.58	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49,909.58				-849,909.58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	0.00	0.00		2,499,095.75	0.00	0.00	0.00	1,000,826.35	0.00	9,007,437.19	0.00	28,507,359.2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1,616,870.95	—	8,383,12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	—	—	—	—	—	—	—	—	—	—	—	—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6,870.95	0.00	8,383,12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49,909.58		9,266,057.12		10,115,966.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115,966.70		10,115,966.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9,909.58		-849,909.58		
1. 提取盈余公积									849,909.58		-849,909.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849,909.58	—	7,649,186.17	—	18,499,095.75

法定代表人：李根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慧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慧余

财务报表附注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6970800974

法定代表人：李根花

住所：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石珠路298号

注册资本：1600万元；实收资本：16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EVA 胶膜。服务：EVA 胶膜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EVA 胶膜；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公司历史沿革分为两个阶段：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阶段

（1）初始设立

本公司系由股东李根花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取得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330122000030398，法定代表人为李根花，贵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强会验（2009）262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的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设立时股权结构为：李根花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经营范围为 EVA 胶膜和太阳能组件的生产、研发。

（2）2010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李根花、李秋明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桐庐强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桐强会验（2010）3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更前注册资本	增减(+/-)	变更后注册资本
-------	---------	---------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李根花	500.00	100.00	400.00	900.00	90.00
李秋明			100.00	10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阶段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出资人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00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499,095.75 元；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000013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725,970.04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16,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1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作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的资本公积 2,499,095.75 元，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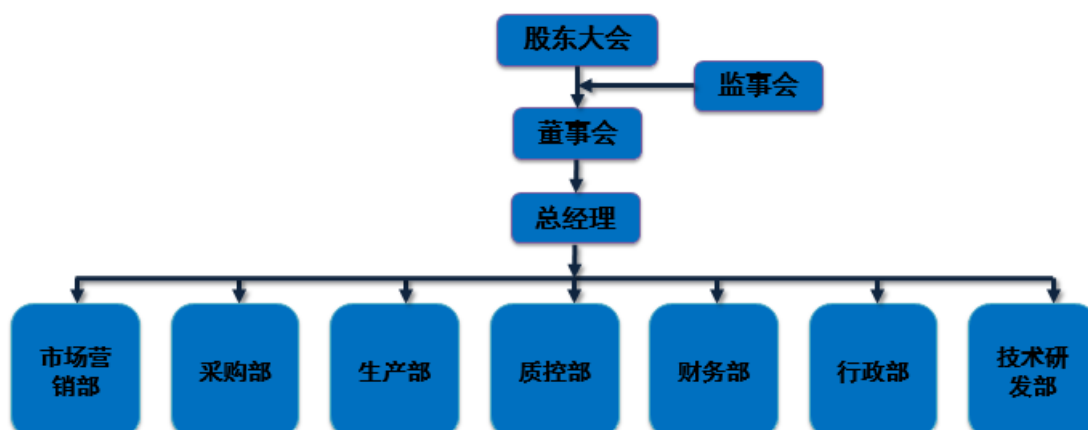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1 日，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监事。

2016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69708009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股)	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根花	14,400,000.00	90.00
2	李秋明	1,600,000.00	10.0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二)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到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按照计划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特殊信用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单位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特殊信用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特殊信用组合是指关联方公司、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内部职工代垫款项，可以控制收款时间。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
专利技术	10 年	法律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

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

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

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九）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为：以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目的地后，经双方现场确认并签字验收后，该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 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二十五）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六）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七）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 (“信托财产”)证券化, 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 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 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 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 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 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 同时, 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 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 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十八)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 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 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

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九）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6 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3000358），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税率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00,231.80	802,370.0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计	5,800,231.80	802,370.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冻结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货币资金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622.89%，主要原因为：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1,000.00	
合计	251,000.00	

2、期末公司已抵押、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比亚迪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7-20	2017-1-20	3,907,650.00	银行承兑票据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9-27	2017-3-25	711,900.00	银行承兑票据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2016-10-26	2017-4-24	1,349,100.00	银行承兑票据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6-11-28	2017-5-24	1,379,340.00	银行承兑票据
无锡都益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3	2017-4-13	10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桐庐泰王轮胎有限公司	2016-10-10	2017-4-10	5,000,000.00	银行承兑票据
合计			12,447,990.0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10,346.87	100.00	465,903.74	19,744,443.13
账龄组合	9,318,074.71	46.11	465,903.74	8,852,170.97
特殊信用组合	10,892,272.16	53.89		10,892,272.16
组合小计	20,210,346.87	100.00	465,903.74	19,744,443.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10,346.87	100.00	465,903.74	19,744,443.13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57,060.26	100.00	334,272.85	9,522,787.41

账龄组合	6,685,457.00	67.82	334,272.85	6,351,184.15
特殊信用组合	3,171,603.26	32.18		3,171,603.26
组合小计	9,857,060.26	100.00	334,272.85	9,522,78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57,060.26	100.00	334,272.85	9,522,787.41

期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318,074.71	100.00	465,903.74	5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318,074.71	100.00	465,903.74	

2、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92,272.16	1 年以内	53.89
杭州望淼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1,303.90	1 年以内	28.2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2,940.00	1 年以内	17.09
杭州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40.25	1 年以内	0.68
Thaisun Green Energy Co.,Ltd.	非关联方	22,090.56	1 年以内	0.11
合计		20,205,346.87		99.9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61,441.44	100.00	96,270.6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1,441.44	100.00	96,270.60	100.00

2、期末预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61.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浙江精诚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000.00	33.4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7,261.34	4.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网浙江桐庐县供电公司	供应商	180.10	0.1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161,441.44	100.00	-	-

3、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16,372.14	100.00	689,768.61	13,626,603.53
账龄组合	13,795,372.14	96.36	689,768.61	13,105,603.53
特殊信用组合	521,000.00	3.64		521,000.00
组合小计	14,316,372.14	100.00	689,768.61	13,626,60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316,372.14	100.00	689,768.61	13,626,603.53

续表 1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99,680.33	100.00	3,025.00	17,096,655.33
账龄组合	60,500.00	0.35	3,025.00	57,475.00
特殊信用组合	17,039,180.33	99.65		17,039,180.33
组合小计	17,099,680.33	100.00	3,025.00	17,096,65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099,680.33	100.00	3,025.00	17,096,655.33

期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95,372.14	100.00	689,768.61	5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795,372.14	100.00	689,768.61	

2、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杭州施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5,505.16	1 年以内	90.98	其他资金往来
孙晓萍	非关联方	606,142.79	1 年以内	4.23	借款
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49	保证金
桐庐县众远纸张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3,600.00	1 年以内	1.07	其他资金往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0.00	1 年以内	0.15	借款
合计		14,306,247.95		99.92	

5、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7、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8、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项

关联单位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81,590.97		10,781,590.97
包装物	125,179.82		125,179.82
库存商品	474,213.68		474,213.68
合计	11,380,984.47		11,380,984.47

续表 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221.32		1,270,221.32
包装物	86,489.23		86,489.23
库存商品	3,561,333.82		3,561,333.82
合计	4,918,044.37		4,918,044.37

注：报告期内的存货不存在担保及受到限制的情形。

2、存货跌价准备

各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形，因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441.45	11,914.53
合计	22,441.45	11,914.53

(八) 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737,938.44	5,203,866.27	1,148,782.86	622,884.68	32,148.39	18,745,620.64
2.本期增加金额	6,495,130.63	15,384.62		255,512.82		6,766,028.07
(1) 购置		15,384.62		255,512.82		270,897.44
(2) 在建工程转入	6,495,130.63					6,495,130.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8,233,069.07	5,219,250.89	1,148,782.86	878,397.50	32,148.39	25,511,648.7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08,562.46	1,441,601.16	365,255.02	553,176.11	28,945.81	3,297,540.56
2.本期增加金额	634,681.71	498,833.50	251,988.84	17,880.78	182.40	1,403,567.23
(1) 计提	634,681.71	498,833.50	251,988.84	17,880.78	182.40	1,403,567.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543,244.17	1,940,434.66	617,243.86	571,056.89	29,128.21	4,701,107.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689,824.90	3,278,816.23	531,539.00	307,340.61	3,020.18	20,810,540.92
2.期初账面价值	10,829,375.98	3,762,265.11	783,527.55	69,708.57	3,202.87	15,448,080.08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出租 1 号厂房中 1000 平方米仓库给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本公司出租 2 号厂房中 1200 平方米仓库给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间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其他说明

公司的办公楼、生产厂房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取得银行借款。抵押物权属证分别为：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3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4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5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6 号。2017 年 1 月权属证变更为浙（2017）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	440,618.97		440,618.97
合计	440,618.97		440,618.97

续表 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办公楼	6,495,130.63		6,495,130.63
合计	6,495,130.63		6,495,130.6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6,495,130.63		6,495,130.63					
生产线		440,618.97		440,618.97	24.5%			自筹
合计	6,495,130.63	440,618.97	6,495,130.63	440,618.97				

3、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36,833.66	1,049,276.01	7,586,109.67
2.本期增加金额		1,216,944.39	1,216,944.39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1,216,944.39	1,216,944.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536,833.66	2,266,220.40	8,803,054.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6,367.47	104,927.60	791,295.07
2.本期增加金额	130,736.67	226,622.01	357,358.68
(1) 计提	130,736.67	226,622.01	357,358.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7,104.14	331,549.61	1,148,653.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19,729.52	1,934,670.79	7,654,400.31
2.期初账面价值	5,850,466.19	944,348.41	6,794,814.60

注：公司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取得银行借款。抵押物权属证为：桐土国用（2014）第 0141662 号。2017 年 1 月权属证变更为浙（2017）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紫外截止 EVA 胶膜	386,165.86	8,826.28		394,992.14		
POE 型封装胶膜	395,219.24	5,928.78		401,148.02		
双玻结构封装胶膜	412,245.44	8,558.79		420,804.23		
合计	1,193,630.54	23,313.85		1,216,944.39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50.85	50,594.68
资产减值准备	173,350.85	50,594.68
可抵扣亏损		
小计	173,350.85	50,59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1,155,672.33	337,297.87
资产减值准备	1,155,672.33	337,297.87
可抵扣亏损		
小计	1,155,672.33	337,297.87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互抵后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互抵后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后的可抵扣 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50.85	1,155,672.33	50,594.68	337,297.87
资产减值准备	173,350.85	1,155,672.33	50,594.68	337,297.87
可抵扣亏损				
小计	173,350.85	1,155,672.33	50,594.68	337,29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无。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600,000.00	7,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7,500,000.00	16,7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	
合计	34,100,000.00	23,700,000.00

2、期末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保证人	保证人与借款人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5	2017-1-4	5,600,000.00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花、孙玉平共同控制的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	2017-5-31	5,000,000.00	李根花、李秋明、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根花、李秋明为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控制的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9-29	2017-9-23	2,000,000.00	桐庐开开拉链有限公司、胡宇航、余梅凤、李根花、李秋明、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桐庐开开拉链有限公司、胡宇航、余梅凤为本公司非关联方；李根花、李秋明为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秋明控制的公司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2	2017-2-11	5,000,000.00	李根花、李秋明、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	李根花、李秋明为本公司实质控制人；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关联方
合计				17,600,000.00		

3、期末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抵押物、保证人与借款人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5	2017-1-5	7,500,000.00	保证：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桐土国用（2014）第 0141662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3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4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5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6 号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花、孙玉平共同控制的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抵押物产权归属本公司
合计				7,500,000.00		

4、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与借款人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8	2017-10-7	9,000,000.00	桐土国用（2014）第 0141662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3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4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5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6 号	抵押物产权归属本公司
合计				9,000,000.00		

注：桐土国用（2014）第 0141662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3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4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5 号、桐房权证初字第 12041366 号。2017 年 1 月权属证变更为浙（2017）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4、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四)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552,370.51	6,780,696.90
购车款	7,595.62	377,930.00
材料款	5,377,939.86	2,794,718.51
合计	9,937,905.99	9,953,345.41

2、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32,443.47	56.68
1 至 2 年	4,295,516.90	43.22
2 至 3 年	9,945.62	0.10
3 年以上		
合计	9,937,905.99	100.00

3、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桐庐富春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2,131,855.00	1-2 年	21.45
桐庐国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54,066.10	1-2 年	17.6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40,880.00	1 年以内	16.51
广州市宝力达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92,640.00	1 年以内	12.00
杭州天地钢结构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3,130.80	1-2 年	3.25
合计		7,042,571.90		70.86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9,267.50	2,073,324.39	2,050,691.58	161,900.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397.52	376,766.83	36,630.6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9,267.50	2,486,721.91	2,427,458.41	198,531.00

其他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267.50	1,834,146.00	1,833,071.00	140,342.5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	239,178.39	217,620.58	21,557.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0,753.68	191,580.16	19,173.52
工伤保险费	--	13,523.45	12,401.25	1,122.20
生育保险费	--	14,901.26	13,639.17	1,262.0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9,267.50	2,073,324.39	2,050,691.58	161,900.3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7,742.08	353,037.96	34,704.12
2、失业保险费		25,655.44	23,728.87	1,926.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13,397.52	376,766.83	36,630.69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6,311.60	914,934.01
营业税		5,500.00
企业所得税	1,535,463.63	1,422,574.6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88.78	48,771.70
房产税	25,344.00	
教育费附加	17,273.26	27,613.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515.52	18,408.68
印花税	5,510.47	3,118.91
水利建设基金		13,523.27
合计	2,200,207.26	2,454,444.2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6,839.50	6,361,223.76
资金往来		901,481.71
代垫款	105,213.83	421,434.44
合计	122,053.33	7,684,139.91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2,053.3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2,053.33	100.00

3、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桐庐久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17.00	1 年以内	25.82
桐庐县城南街道郑家样菜馆	非关联方	24,020.00	1 年以内	19.68
李秋明	股东	16,839.50	1 年以内	13.80
李家仁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2.29
孟庆龙	非关联方	8,970.00	1 年以内	7.35
合计		96,346.50		78.94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李根花	16,839.50	548,884.73
李秋明		968,676.01
合 计	16,839.50	1,517,560.74

(十九)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根花	9,000,000.00	5,400,000.00		14,400,000.00
李秋明	1,000,000.00	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16,000,000.00

注：本期增加的股本系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从净资产转增股本所致。

2、其他说明

实收资本 1600 万元的出资情况见/（一）公司历次变更情况。

(二十)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499,095.75		2,499,095.75
合计		2,499,095.75		2,499,095.75

注：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从净资产转增资本所致。

2、其他说明

无。

(二十一) 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9,909.58	1,000,826.35	849,909.58	1,000,826.3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49,909.58	1,000,826.35	849,909.58	1,000,826.35

注：本期减少的盈余公积系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从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其他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公司当年盈利的净利润 10%进行计提。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49,186.17	-1,616,870.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49,186.17	-1,616,870.9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08,263.54	10,115,966.7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826.35	849,909.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7,649,186.17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07,437.19	7,649,186.17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3,927,764.86	42,703,987.44	50,537,747.23	34,569,998.86
其他业务	5,068,061.28	4,385,850.11	1,933,145.58	302,166.11
合计	68,995,826.14	47,089,837.55	52,470,892.81	34,872,164.97

2、主营业务(业务类别)

业务类别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EVA 胶膜	63,927,764.86	42,703,987.44
合 计	63,927,764.86	42,703,987.44

续表一

业务类别名称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EVA 胶膜	50,537,747.23	34,569,998.86
合计	50,537,747.23	34,569,998.86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32,367,147.71	18,706,126.91
华南地区	31,560,617.15	23,997,860.53
合计	63,927,764.86	42,703,987.44

续表一

地区名称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16,257,932.72	11,121,127.20
华南地区	34,279,814.51	23,448,871.66
合计	50,537,747.23	34,569,998.86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560,617.15	45.74
杭州望淼贸易有限公司	16,835,567.33	24.40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2,615.23	21.82
桐庐泰王轮胎有限公司	4,277,777.78	6.20
杭州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812.16	0.42
合计	68,014,389.65	98.58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668,041.04	45.11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12,450.78	27.85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0,611,773.47	20.22
常州兆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1,715.41	1.13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519,019.25	0.99
合计	50,002,999.95	95.30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561.71	89,808.0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77,561.27	53,884.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707.51	35,923.24
水利建设基金	29,041.99	54,850.13
房产税	190,666.93	91,041.02
土地使用税	157,608.00	157,608.04
印花税	15,915.95	13,137.17
合计	649,063.36	496,252.50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43,353.49	527,486.66
职工薪酬	33,500.00	-
其他	16,500.00	
合计	693,353.49	527,486.66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3,998.52	235,421.26
办公费	35,742.32	156,541.85
差旅费	277,941.34	72,457.00
招待费	168,888.50	162,736.40
研发费用	2,663,937.21	830,884.55
无形资产摊销	357,358.68	235,664.24
保险费	52,735.36	66,499.53
汽车费用	38,838.38	41,169.99
中介服务费	1,325,210.07	
低值易耗品	9,205.67	36,313.97
折旧费	59,317.85	
其他	196,306.50	136,156.15
合计	5,929,480.40	1,973,844.94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14,890.02	2,413,691.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577.41	2,965.57
银行手续费	8,538.97	5,311.53
贴现息	690,772.06	621,220.49
汇兑损益	-178.74	
其他	90,000.00	
合计	2,900,444.90	3,037,258.21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18,374.50	-108,391.56
二、存货跌价损失		-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四、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818,374.50	-108,391.56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44,953.78	644,953.78
其他	19,039.00	19,039.00
合计	663,992.78	663,992.78

续表 1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93,748.62	393,748.62
其他	22,775.44	22,775.44
合计	416,524.06	416,52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补贴文件号	本期发生金额
小微企业设备投资补助	桐庐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6]1 号	127,500.00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桐庐县财政局	桐财企[2016]104 号	125,000.00
双十培育奖励	桐庐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桐科[2016]2 号	100,000.00
	桐庐县财政局		66,129.17
	桐庐县财政局		54,624.61
表彰桐庐经济开发区特别贡献企业	桐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桐开管[2016]16 号	50,000.00
	桐庐县科学技术局		50,000.00
水利基金补贴	桐庐县财政局		40,000.00
社保补助	桐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26,900.00
职工失业补贴	桐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4,800.00
合计			644,953.78

注：2016 年 9 月 42#收到桐庐县财政局补贴款 66,129.17 元和 54,624.61 元，无批复文件；

2016 年 7 月 37#收到桐庐县科学技术局补贴款 50,000.00 元，无批复文件；

2016 年 8 月 30#收到桐庐县财政局补贴款 40,000.00 元，无批复文件；

2016 年 12 月 104#收到桐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促进就业资金 26,900.00 元，无批复文件；

2016 年 9 月 3#收到桐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4,800.00 元，无批复文件。

续表 1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补贴文件号	上期发生金额
------	------	-------	--------

补助项目	拨款单位	补贴文件号	上期发生金额
贷款贴息资助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杭州市雏鹰企业、青蓝企业贷款贴息补助经费的通知（杭科高【2015】206 号、杭财教会【2015】223 号）	140,185.00
高新企业补贴	桐庐县科技局		100,000.00
浙江省千人计划补贴	桐庐县财政局		50,000.00
4050 就业困难人群补贴	桐庐县财政局		28,800.00
高新企业减免房产税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同意减免杭州斗源机械有限公司等 48 户高新技术企业 2014 年度房产税的批复（桐地税政【2015】13 号）	70,763.62
发明专利补贴	桐庐县科技局		4,000.00
合计			393,748.62

注：2015 年 8 月 39#收到高新企业补贴款 100,000.00 元；2015 年 6 月 1#收到浙江千人计划补贴款 50,000.00 元；2015 年 8 月 37#、12 月 19#、12 月 66#收到补贴款 28,800.00 元；2015 年 9 月 43#收到补贴款 4,000.00 元。

（三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2,803.94	12,803.94
合计	12,803.94	12,803.94

续表 1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2,000.00	32,000.00
其他	20,835.00	20,835.00
合计	52,835.00	52,835.00

（三十一）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0,953.41	1,422,574.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756.17	497,424.83
合计	1,558,197.24	1,919,999.4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66,460.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4,969.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528.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756.17
所得税费用	1,558,197.24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1,616,422.67	947,119.91
营业外收入	644,953.78	416,524.06
财务费用	3,577.41	2,965.57
合计	2,264,856.64	1,366,609.5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27,428,657.19	6,498,710.67
管理\经营费用	881,359.67	657,473.77
财务费用	789,132.29	626,532.02
营业外支出	2,410.50	52,835.00
合计	29,101,559.65	7,835,551.46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08,263.54	10,115,966.7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18,374.50	-108,391.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3,567.23	1,233,277.46
无形资产摊销	357,358.68	235,664.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05,662.08	3,034,912.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756.17	16,25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2,940.10	-4,737,372.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67,774.76	-667,83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48,257.55	3,196,839.1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990.21	12,319,322.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0,231.80	802,370.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2,370.01	4,100,912.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8.21	-3,298,542.5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0,231.80	802,370.0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0,231.80	802,370.0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231.80	802,370.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说明：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800,231.80 元，其中包含受限制的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 元，扣除受限制的现金后余额为 800,231.80 元。

（三十四）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0,000.00	见本附注五、（一）
固定资产	16,331,364.07	见本附注五、（八）
无形资产	6,536,833.66	见本附注五、（十）
合计	27,868,197.7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没有母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李根花、李秋明夫妇。分别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10%。

(二)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 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主要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新富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根花的哥哥	
李国妹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根花的嫂子	
孙玉平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根花的妹夫	
李新花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根花的妹妹	
尹慧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方卫民	董事	
付婷婷	董事	
曹华	监事会主席	
方强	监事	
姜水仙	监事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秋明控制的公司	74580988-3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728938704
浙江金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56057699-9
浙江艾罗电源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桑尼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58988334-3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花、孙玉平共同控制的公司	55790872-9
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控制的公司	59955727-7

其他主要关联方名称	其他主要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秋明控制的公司	06789670-2
杭州浙大博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李新富、李国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91330108735242510H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A 胶膜	市场价	15,052,615.23	23.55

续表 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161,723.19	100.00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A 胶膜	市场价	14,450,727.59	28.59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	30,359.14	1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05,600.00	115,200.00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105,600.00	48,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9-21	2016-8-18	是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根花、李秋明、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2-9	2016-12-8	是
李秋明、李根花、胡宇航、余梅凤、桐庐开开拉链有限公司、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0-16	2016-10-11	是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5-7-3	2016-7-2	是
	2,000,000.00	2015-6-19	2016-6-18	是
	10,000,000.00	2015-9-22	2016-9-21	是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6-1-5	2017-1-5	否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16-1-5	2017-1-4	否
李根花、李秋明、杭州金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1	2017-5-31	否
桐庐开开拉链有限公司、胡宇航、余梅凤、李根花、李秋明、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9-29	2017-9-23	否
李根花、李秋明、桐庐信力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8-12	2017-2-11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15,9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5 月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2,570.00	116,000.00

7、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92,272.16	
其他应收款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续表一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6,403.26	
应收账款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5,200.00	
其他应收款	桐庐明妍制衣有限公司	16,983,000.00	
其他应收款	桐庐玉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4,180.3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秋明	16,839.50	968,676.01
其他应付款	尹慧余	772.00	6,577.00
其他应付款	李根花		548,884.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24.50
其他应付款	杭州杭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六) 关联方承诺

无。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的保时捷汽车用于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获取牡丹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已经解除此笔业务。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95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0,000.00

项目	金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35.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5,67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95,510.5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8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5	0.56	0.56

杭州索康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第 9 页至第 65 的本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

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

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行政部办公室